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嘉義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輔字第 1095309939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輔字第 109532559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內容：

(一)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學生需要在教師引導學習、緊急必要聯繫或經導師同意的其他特殊情況時，方能向各班導師提出使用登記。（登記表如附件）
2. 除以上時機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並自行收妥。

(三) 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禁止於校園中使用未經登記之行動載具。
2. 學生禁止在上學期間使用電玩、社群、聊天通訊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軟體或 App。
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遵守校園秩序，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造成他人困擾。
4. 使用時間每 30 分鐘左右應休息 10 分鐘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5. 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四) 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本校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首次將該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當日放學前自行向導師領回。再次違反規定者，該行動載具需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如有累犯或其他不當情形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2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，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之合宜。
3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本校將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